

##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、2021年9月25日、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债务化解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现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集团”）合并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

2021年9月23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转发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南京中院裁定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科技”）及其子公司永泰集团和永泰集团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源投资”）、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基”）、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（合称“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”）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

2021年11月30日，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。

2021年12月16日，南京中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，并终止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1.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业绩稳定增长，发展持续向好。

2. 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获得南京中院裁定批准，标志着永泰集团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，后续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这将有助于永泰集团减轻财务负担、恢复稳定发展，同时还将对本公司提升融资能力、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,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